

浈江区黄金村客运站场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浈江区南郊六公里力士通站场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盖单位章）：粤北能源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招标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字）

招 标 代 理 机 构（盖单位章）：韶关市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编 制 人（签 字）：杨丽仪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郑娟

招 标 文 件 编 制 日 期：2025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二节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0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11
1.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投标费用等	11
2. 投标人资质要求	11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13
4. 工期要求	15
5. 质量标准和材料、机械要求	15
6. 施工条件及现场踏勘	16
7. 招标文件的提问和答疑	16
8. 最高投标限价	16
9. 投标报价	18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9
11. 电子投标:	23
12. 电子投标及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23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24
14. 开标	24
15. 评标	25
16. 中标候选人公示	36
第四节 否决投标条件	38
1. 资格评审环节	38
2. 形式评审环节	39
3. 响应性评审环节	39
4. 其他	40
第二章 中标人须知	41
1. 中标通知书	41
2. 中标结果公示	41
3. 履约保证	41
4. 合同订立	42
5. 放弃中标的处理	43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44

1. 工程承包方式	44
2. 工程结算原则	44
3. 工程付款办法	50
4.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	52
第四章 技术要求	61
1 工程的技术要求	61
第五章 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62
1. 图纸	62
2. 招标工程量清单	62
3. 甲供主材设备清单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格式一 封面	64
格式二 投标函	65
格式三 各项承诺一览表	66
格式四 授权委托书	68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9
格式六 联合体协议书	70
格式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1
格式八 项目经理简历表	72
格式九 项目经理任职声明	73
格式十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74
格式十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75
格式十二 建造师查询页（有效期+建造师签字）	76
格式十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78
第七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8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浈江区黄金村客运站场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浈江区南郊六公里力士通站场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工程施工
2	项目业主	粤北能源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3	项目批准部门及项目批准文号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 /
4	建设地点	韶关市浈江区
5	项目代码	2502-440204-04-01-451549;2502-440204-04-01-723112
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企业自筹，100%
7	招标人	粤北能源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8	招标代理机构	韶关市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9	设计单位	广东联网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	造价咨询单位	☐ 非全过程造价咨询 ☒ 全过程造价咨询
11	监理单位	☐ 已确定监理单位 ☒ 未确定监理单位
12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规模：建设规模为 3936.72kWp。 ☒建设内容：项目利用南郊六公里力士通站场屋顶、黄金村公交客运站车棚面积约 26818 平方米，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
13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约 1424 万元，本次招标工程费约 562 万元。
14	招标范围	工程建设：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施工、设备安装（包括并网柜、汇流箱、计量柜、光伏组件、逆变器、电缆等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配电设备安装，主要材料甲供）、管理、试验及相关鉴定测试、系统调试、试运营、竣工验收、完成并网发电要求，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投入使用、保修期的保修工作等全部工程实施内容。 其他：项目备案至并网发电后整体交付使用和相关验收手续办理工作，期间一切手续办理及协调工作。
15	标段划分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段。

16	工期	本招标项目招标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具体如下： ☒总工期：180 天（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阶段工期：
17	质量标准及目标	☒质量目标：合格。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满足并网发电要求。 ☐优质工程要求：无/市优/省优/..... 工程优质费：☐无 ☐有：_____
18	合同类型	☒单价合同：发承包双方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注：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应采用单价合同方式，即合同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在合同约定的条件内固定不变（不正常报价除外，这部分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原则调整综合单价），超过合同约定条件时，依据合同约定进行调整；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量依据承包人实际完成且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 ☐总价合同：发承包双方约定以施工图及其预算和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注：总价合同是以施工图纸、规范为基础，在工程任务内容明确、发包人的要求条件清楚、计价依据和要求确定的条件下，发承包双方依据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商谈确定合同价款。当合同约定工程施工内容和有关条件不发生变化时，发包人付给承包人的工程价款总额保持不变。当工程施工内容和有关条件发生变化时，发承包双方根据变化情况和合同约定仅调整发生变化部分的工程价款，且对工程量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应遵循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原则。
19	房屋建筑工程绿色建筑标准	本招标项目 <u>不</u> 纳入绿色建筑实施范围。
19.1	装配式建筑标准	本招标项目 <u>不</u> 纳入装配式建造建设实施范围。
20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无 ☒ 有：具体详见甲供主材设备清单。
21	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除招标文件约定的发包人提供的甲供材料外，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提供质量证明文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若承包人提供的材

		料和工程设备没有合格证明材料或经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立即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要求检测承包人已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工程设备，但经检测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其他说明：鼓励承包人积极采购环保产品进行施工。
22	最高投标限价	本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补充通知的形式 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zbtb.gd.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 公布，各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报出的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汇总后标明的总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填写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必须与招标人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一致，投标价不能低于工程成本、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报价 ☐其他： 投标报价时，应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规定的费率报价，若招标工程量清单明确说明不计算预算包干费或另外确定预算包干费费率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报价。
24	投标报价风险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约定自行考虑风险因素，一旦中标，投标报价（合同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将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以及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投标人漏报或不报，招标人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他单价及合价中不予另外增加。 ☒措施项目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必须按国家、省级、市级（即工程所在地）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填写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写的项目，招标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他单价及合价中不予另外增加。 ☒投标人应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规定的费率对预算包干费进行报价，若招标工程量清单明确说明不计算预算包干费或另

		外确定预算包干费费率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报价，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报价的，则中标后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对投标报价的调整。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资料及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及理解概不负责。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自己对现场查勘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理解、推断和应用负责。在投标人提交其投标文件之前，视为已经考虑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的影响，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提出追加款项或者延长工期等索赔的要求。 ☑错漏项的认定。中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任一清单项目未填报价格或价格为零的，招标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他单价及合价中不予另外增加。
25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的一切费用。
2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资质要求 2.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2.2 投标人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2.3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2) 持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或以上许可，资质须在有效期内。对应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换发的电子证照，应为承装类三级或以上许可资格。【注：依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5）44 号）。如有最新政策文件的，从其规定】。 2.4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证明在开标当日继续有效。 3. 相关人员要求 3.1 拟派项目经理为具有<u>机电工程</u>专业一级或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持

	有住建部门印发的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注册证书(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函〔2023〕469号)文件精神,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同时均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u>电力或电气工程相关</u>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3 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C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不少于1人。 3.4 投标人(包括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与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提供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 4. 禁止投标条款: 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作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 作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

		(15) 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4.2 招标人拒绝以下名单中的单位参加本次投标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单位名称</th><th>拒绝原因</th></tr> <tr> <td>1</td><td>广东联网电力股份有限公司</td><td>为本招标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td></tr> <tr> <td>2</td><td>韶关市新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d>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td></tr> <tr> <td>3</td><td>广东联网电力股份有限公司</td><td>为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单位</td></tr> <tr> <td>4</td><td>韶关市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td><td>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td></tr> <tr> <td>6</td><td>粤北能源投资（广东）有限公司</td><td>为本招标项目的业主单位</td></tr> </table> 5. 其他要求 省外企业（组成联合体时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个人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序号	单位名称	拒绝原因	1	广东联网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2	韶关市新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3	广东联网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单位	4	韶关市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粤北能源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业主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拒绝原因																		
1	广东联网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2	韶关市新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3	广东联网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单位																		
4	韶关市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粤北能源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业主单位																		
27	投标有效期	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u>90</u> 个日历天。																		
28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书、经济标书、施工组织设计三个分册。																		
29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方式	本次招标施工组织设计 <u>不采用</u> “暗标”方式进行评审。																		
30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韶关区域）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类专家 3 人，经济类专家 2 人。																		
31	评标方法	☐ A+B 值评标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综合评估法																		
32	招标代理费	本工程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该费用不再另行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内。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中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三日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3	招标人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粤北能源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中路19号 联系人（部门）：胡工 联系电话：0751-8705331																		

34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韶关市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东路24号阳光康地A幢第二层商铺 联系人：郑工、杨工 联系电话：0751-8616600
35	交易场所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办公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 联系人（部门）：工程交易部 联系电话：0751-8633211
36	行政监督部门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韶关市金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68号 联系人（部门）：纪检监察审计室 联系电话：0751-8705971

第二节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	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	2025 年 12 月 19 日 18 时 00 分
2	获取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09 日 9 时 30 分
3	网上提问 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6 时 00 分
4	网上答疑 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6 时 30 分至 2026 年 01 月 02 日 16 时 00 分
5	投标保证金缴 纳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08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保证金担保上传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08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保证金保险投保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08 日 9 时 30 分。
6	电子投标 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09 日 9 时 30 分
7	开标时间	2026 年 01 月 09 日 9 时 30 分
8	开标地点	开标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具体递交场所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备注		投标人应按有关计划时间安排办理企业 CA 认证、企业入库等，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资料文件及招标答疑书等。若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取得上述资料的，由此发生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浈江区黄金村客运站场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浈江区南郊六公里力士通站场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工程施工业经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 2502-440204-04-01-451549；2502-440204-04-01-723112。项目业主为：粤北能源投资（广东）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企业自筹，出资比例100%，招标人为粤北能源投资（广东）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韶关市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投标费用等

1.1 项目概况

1.1.1 建设地点：韶关市浈江区。

1.1.2 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利用南郊六公里力士通站场屋顶、黄金村公交客运站车棚面积约 26818 平方米，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规模约为 3936.72kWp。

1.1.3 项目总投资约 1424 万元，本次招标工程费约 562 万元。

1.2 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

1.2.1 招标范围：

工程建设：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施工、设备安装（包括并网柜、汇流箱、计量柜、光伏组件、逆变器、电缆等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配电设备安装，主要材料甲供）、管理、试验及相关鉴定测试、系统调试、试运营、竣工验收、完成并网发电要求，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投入使用、保修期的保修工作等全部工程实施内容。

其他：项目备案至并网发电后整体交付使用和相关验收手续办理工作，期间一切手续办理及协调工作。

1.2.2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段。

1.3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4 招标代理费用：☐由项目业主支付 ☒由中标人支付。

2. 投标人资质要求

2.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资质要求

2.2.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2.2.2 投标人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2.2.3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 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 2) 持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或以上许可，资质须在有效期内。对应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换发的电子证照，应为承装类三级或以上许可资格。【注：依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5）44 号）。如有最新政策文件的，从其规定】。

2.2.4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证明在开标当日继续有效。

2.3 相关人员要求

2.3.1 拟派项目经理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或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住建部门印发的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注册证书（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函（2023）469 号）文件精神，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同时均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3.2 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电力或电气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2.3.3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C 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不少于 1 人。

2.3.4 投标人（包括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与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提供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

2.4 禁止投标条款

2.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作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作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2.4.2 招标人拒绝以下名单中的单位参加本次投标：

序号	单位名称	拒绝原因
1	广东联网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2	韶关市新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3	广东联网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单位
4	韶关市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粤北能源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业主单位

2.5 其他要求

省外企业（组成联合体时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投标。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为发送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网站下载。请于招标文件获取期间，（见本章第二节“重

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一致，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使用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并于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完成电子投标。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建设工程交易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一投标人操作指南（电子评标）》（附件2），了解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操作流程。技术咨询电话：0751-8379671 伍先生，业务咨询电话：0751-8633211、8633071。

3.2 只有申领了数字证书（CA）、“粤企签”或GDCA/SZCA/NETCA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电子印章，并在交易系统中完成企业信息数据入库的投标人，方可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及附件获取和电子投标。

首次在韶关市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必须在平台系统上传企业相关资料办理企业入库事宜。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办理企业入库、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事宜，具体请在平台查阅相应的交易指引。

已入库企业有关信息（如单位名称、基本账号、资质、人员等）发生变化的，须及时在交易系统进行相应变更。投标人未及时变更信息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等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投标人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印章。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3 投标保证金

3.3.1 投标人须缴纳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3.3.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担保、投标保证金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完毕后，即可在系统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必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见本招标文件“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

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

(2) 采用投标保证金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金担保截止时间（详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

(3) 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投保截止时间（见本招标文件“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系统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打印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保险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了解网上投保具体操作流程。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

温馨提示：1. 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担保或投标保证金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 20 个日历天。

3.4 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正确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4 . 工期要求

本招标项目招标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中标人必须在招标工期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 . 质量标准和材料、机械要求

5.1 施工工艺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现行施工技术规范及标准执行，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满足并网发电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5.2 中标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招标人或监理单位要求停工和返工的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3 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规定执行，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返修，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在向招标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招标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5.4 本招标项目不纳入绿色建筑实施范围。

5.5 其他：本招标项目不纳入装配式建造建设实施范围。

5.6 其他：本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纪要、补充及修改文件）中招标人对材料或设备

有明确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人要求，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响应者视为默认；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虽有响应但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中标后必须按招标人要求执行。如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对材料或设备没有明确要求，则中标人必须使用合格材料或设备。

5.7 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质量要求：不低于强制标准、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的要求，主要材料必须先提供样板或相关资料给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同意确定其规格、型号、颜色、等级等，并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方可使用，所有材料必须使用合格产品。

6．施工条件及现场踏勘

6.1 招标人仅在本招标项目征地红线范围内提供场地，其他一切场地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含临时道路）。

6.2 施工用水：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6.3 施工用电：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6.4 施工用水、用电各提供一驳接点到现场边缘。要求中标人单独安装水表、电表，其水、电费按项目所在地韶关市 建设工程水、电计费标准计算并由中标人缴纳。

6.5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但会在招标文件及有关设计文件中明确告知招标项目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并在现场设置足以识别的标识或提供足以表明招标项目具体位置的文字或图片。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6.6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投标人应确保自身安全，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7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7．招标文件的提问和答疑

7.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含施工图、招标工程量清单）有疑问，应在提问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提出问题。未在指定时间前、未采用指定方式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7.2 招标人在提问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后3日内，一次性对收到的所有问题作出答复，并形成答疑（或修改）公告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开发布。答疑（或修改）公告一旦发布，即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知悉答疑（或修改）内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或修改）公告，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最高投标限价

8.1 本招标项目按照以下依据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 (2)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具体包括：《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
- (3) 施工图及相关资料；
- (4)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6) 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缺项的，参照市场价格；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8.2 本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补充通知的形式 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zbtb.gd.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公布，各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8.3 暂估价指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暂列金额指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8.4 本招标项目以暂估价形式列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以下统称“暂估价项目”）包括：为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金额统一报价，其结算原则按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8.5 当暂估价项目的内容、标准、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得以深化、明确、固定后，按以下原则发包：

(1) 暂估价项目按工程、货物（指材料或工程设备，下同）的类别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由中标人招标，由招标人参与管理，确定专业工程承包人（或材料、工程设备供应商）和合同价格。

(2) 暂估价项目按工程、货物的类别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但适

用政府采购规定的，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专业工程承包人（或材料、工程设备供应商）和合同价格。

（3）暂估价项目按工程、货物的类别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中标人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由中标人承包；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资格条件但具备分包权的，由中标人分包，招标人同中标人结算原则按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4）暂估价项目按工程、货物的类别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中标人既不具备相应资格条件又不具备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5）暂估价项目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中标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中标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中标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

8.6 本招标项目以暂列金额形式列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所需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以下统称“暂列金额项目”）若有发生，按照本节第**8.5**条的规定确定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和合同价格。暂列金额项目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中标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中标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

9．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应按照以下依据编制投标报价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2）《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具体包括：《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

（3）企业定额；

（4）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或修改）公告、招标工程量清单；

（5）施工图及相关资料；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市场价格信息或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9.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的工作内容、设计文件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投标人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本单位的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进行编制，自行报价，并承担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9.3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

行进行现场踏勘。各投标人应勘察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地形、地貌、水文、交通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的直接资料。投标人应针对现场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在编制投标报价时考虑现场情况的影响。

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9.5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及表格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6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必须同时用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报价应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大写报价为准。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得重新组价和调整。

9.7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也不得低于工程成本。投标人对投标总价的所有优惠（降价、让利等），均应当反映在具体清单项目或其综合单价的报价上。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下浮率高于 15%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专项作出详细合理的书面说明并提供以往类似工程详细成本分析报告供评标委员会审查。

$$\text{投标总价下浮率} = (1 - \text{投标总价} \div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9.8 投标人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报价必须达到或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提供的安全生产措施费。

9.9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统一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暂估价项目（或暂列金额项目）的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招标人视该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不再另行支付。

9.10 预算包干内容一般包括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20 米高以下的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机电安装后的补洞（槽）工料费、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 2 米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不包括地下室和特殊工程）、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等。投标报价时，应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规定的费率报价，若招标工程量清单明确说明不计算预算包干费或另外确定预算包干费费率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报价。

10 .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一般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

10.1.1 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文件，并在充分理解招标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设计图纸、资料及现场条件的基础上编制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交易指引。

10.1.3 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签字、盖章：电子投标文件：

10.1.3.1 投标文件封面、组成内容中凡注明“签字”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电子签章；凡注明“签字或盖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盖其私章（电子印章）；凡注明“签字并盖执业印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并盖其执业印章。

10.1.3.2 投标文件封套、封面、组成内容中凡要求录入投标人名称且注明“盖单位章”处盖单位法人公章（电子印章）。

10.1.3.3 投标文件的签字均为签字人本人亲笔署名或签章（电子印章），其余部分的复印件无须另行签字、盖章。

10.1.3.4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以上要求签亲笔署名或签章（电子印章）即可。

10.2 商务标书的编制要求

10.2.1 商务标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封面（格式一）；
- (2) 目录；
- (3) 《投标函》（格式二）；
- (4) 《各项承诺一览表》（格式三）；
- (5) 《授权委托书》（格式四）；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五）；
-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六）及所附资料；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的，附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页面截图和银行转账单彩色扫描件；采用投标保证金担保的，附银行保函

彩色扫描件；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的，附电子保单和《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保证金缴纳信息》页面截图）；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七）及所附资料；
- (10) 《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八）及所附资料；
- (11) 《项目经理任职声明》（格式九）；
- (12)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十）及所附资料；
- (1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格式十一）及所附资料；
- (14) 本节第 15.5.1 目“评标方法”要求提供的评审资料；
-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例如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其员工执业资格注册证书上的企业名称未能在投标期间完成变更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等）

10.2.2 本节第 10.2.1 目中所列出的商务标书组成内容中，第（1）至第（13）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但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供第（7）项内容。

10.2.3 商务标书的组成内容按本节第 10.2.1 目规定的顺序整理、编排后，逐页（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连续标记页码。

10.3 经济标书的编制要求

10.3.1 经济标书包括以下内容：

- (1) 封面（格式一）；
- (2) 目录；
- (3) 《投标总价》；

说明：《投标总价》的格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执行，并应满足以下要求：

a. 《投标总价》后应附编制人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彩色扫描件（须扫描至变更注册栏，一级造价师或二级造价师均可提供电子证书）；投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投标总价》的，在该页“投标人”栏目加盖造价咨询人公章，并在该页后附造价咨询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彩色扫描件。

b.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例如关于投标总价下浮率超过 15%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

10.3.2 本节第 10.3.1 目中所列出的经济标书组成内容中，第（1）至第（3）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

10.3.3 经济标书的组成内容按本节第 10.3.1 目规定的顺序整理、编排后，逐页（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连续标记页码。

10.4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要求

10.4.1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依据包括且不限于：

- （1）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或修改）公告；
- （2）施工图及相关资料；
- （3）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
- （4）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5）国家、广东省、韶关市关于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工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如《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绿色施工导则》《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等；
- （6）企业内部标准、工法。

10.4.2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封面（格式一）；
- （2）目录；
- （3）总体概述（包括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等内容）；
- （4）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进度管理目标；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人、材、机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违约责任承诺等内容）；
- （5）质量保证措施（包括质量管理目标；相应保证措施；违约责任承诺等内容）；
- （6）施工技术措施（包括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新技术应用与承诺等内容）；
- （7）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计划应对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设计等单位在
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危大工程清单（详见格式十三）进行投标文件回应，如有）；
- （8）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绘出现场临时
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
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9）项目管理机构。
-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例如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
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方案）。

10.4.3 本节第 10.4.2 目中所列出的施工组织设计组成内容中，第（1）至第（9）项

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

10.4.4 施工组织设计的组成内容按本节第 10.4.2 目规定的顺序整理、编排后，逐页（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连续标记页码。

10.4.5 施工组织设计的正文不得超过 500 页。

11. 电子投标：

11.1 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上传加盖了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录入相关信息及标书页码信息，（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并提交投标标书。提交标书为已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参照《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一投标人操作指南（电子评标）》。本项目评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进行招标投标（投标人应根据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编辑投标相关内容、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要求上传已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投标文件完成上传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并提交标书。

11.2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修改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12. 电子投标及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12.1 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_0200/index) 服务指南栏目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12.2 补救方案

12.2.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解密环节由代理授权后，解密失败投标人可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代理机构授权后 30 分钟内）内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继续开标程序。

12.2.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时，在 4 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 4 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

况。

12.2.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提交已加密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将予以拒收。

13.2 提交时间和地点：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3.3 递交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如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用于评审的证书、证件、证明原件（附一式两份清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3.4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3.5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及提交标书；
- （2）解密失败且在规定时间内未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的；
-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3.6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以上要求递交相关资料。

13.7 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相关资料后，应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并妥善保管。

13.8 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 开标

14.1 招标人邀请所有正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可自主决定是否参加。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观看开标实况、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确认等操作（具体按招标文件和系统操作手册为准）。投标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其默认开标结果，以及放弃在开标期间见证、监督、投诉、申辩的权利。

14.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4.1.2 开标前24小时，若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显示缴纳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担保、投标保证金保险）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时，招标人将取消原定于次日召开的开标活动。投标人可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至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期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查询是否发布了取消开标活动的相关信息。

14.1.3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按要求上传加盖电子印章并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交易平台录入准确的页码信息即可完成在线投标。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完整投标文件、在交易平台中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上传备用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2 开标程序

（1）主持人（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宣读开标纪律。

（2）主持人宣布唱标人、记录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唱标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和名称

（4）招标代理机构会同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信息进行解密，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自动生成《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表》和《开标一览表》。

温馨提示：因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投标人无须进行现场签到，可登录交易平台观看开标实况、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确认等操作，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具体按招标文件和系统操作手册为准。

14.3 投标人对开标相关事项（如开标程序等）有异议的，必须在开标期间和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在案。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和开标现场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4.4 招标代理机构将资料原件（如有）、《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移交评标委员会。

15. 评标

评标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指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

15.1 评标委员会

15.1.1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韶关区域）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类专家3人，经济类专家2人。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

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15.1.2 评标委员会应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5.1.3 评标全过程实行封闭式管理，在中标结果公布前，禁止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任何方式私下接触投标人。

15.1.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但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1.5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当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不统一、需要做出表决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共同遵守和执行表决结果，严禁评标委员会任何成员将个人意见强加给他人、影响评标正常秩序和妨碍评审结论的公正性。

15.2 评标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规模特点，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评标方法名称）进行评标。

15.3 评审范围：评标委员会应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5.4 初步评审阶段

初步评审阶段分为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三个环节。

15.4.1 资格评审环节资格评审事项包括：

(1) 投标人是否符合本章第三节第 2.4 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如果“禁止投标条款”包括失信惩戒的，投标人信用信息的获取采用现场实时查询的方式实施。由评标委员会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在企业查询界面下载和打印《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2)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一致。

(3) 投标人的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含实时网页查询页，可参考网址 https://zlaq.mohurd.gov.cn/fwmh/bjxcjgl/fwmh/pages/construction_safety/qyaqscxkz/qyaqscxkz）、《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准确。

(4) 《项目经理简历表》中拟派项目经理是否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5) 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条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拟派的项目经理是否在投标文件《项目经理简历表》中签字确认；项目技术负责人是否在投标文件《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中签字确认；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的各类证书、证件、证明是否合法、有效、准确；是否擅自修改、遗漏《项目经理任职声明》的实质性内容。

(6) 联合体投标的，是否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是否擅自修改、遗漏《联合体协议书》的实质性内容；联合体成员的数量、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联合体成员是否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招标项目投标。

(7) 投标人为外省建筑企业的，是否按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企业及其拟派人员有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15.4.2 形式评审环节

形式评审事项包括

(1) 各分册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电子印章。

(2) 本节第 10.2.2 目、第 10.3.2 目、第 10.4.3 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是否完整、齐全。

15.4.3 响应性评审环节

响应性评审包括：

(1) 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工期等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是否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和《各项承诺一览表》的实质性内容。

(2) 编制《投标总价》的造价工程师，其注册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3) 投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投标总价》的，是否在《投标总价》封面“投标人”栏目加盖造价咨询人公章；是否提供造价咨询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彩色扫描件；

(4) 投标总价是否唯一；投标总价是否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安全生产措施费是否达到最低要求；暂列金额、暂估价是否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统一报价；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注：如果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下浮率超过 15%，又未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不能令人信服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并否

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而未否决其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判断理由。投标总价下浮率=（1-投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5）施工组织设计的质量、进度保障措施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标准，是否能实现工程质量、进度管理目标。

15.4.4 否决投标说明

初步评审阶段各个环节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四节“否决投标条件”第1条至第4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阶段任何环节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评审。在初步评审阶段任何环节。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否决所有投标，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5.5 详细评审阶段

15.5.1 “综合评估法”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分为商务技术和投标报价两大部分。其中，商务技术合计满分100分，权重为40%；投标报价满分100分，权重为60%。两大部分权重之和应为100%。

除特别注明外，综合得分以及商务技术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的中间过程计算值和最终值，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

（1）商务技术得分M

a.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表》商务部分指定的评分标准对各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即为某投标人的商务得分 M_1 。

b.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按照《综合评分表》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指定的评分标准对各评分因素进行打分，累加后得出技术评分。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技术评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即为某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M_2 。

$$c. M = M_1 + M_2$$

式中： M_1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得分， M_2 为某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2）投标报价得分N

a.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表》投标报价部分指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D。

b. 采用内插法计算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N，即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公式如下：

$$N = 100 - (|D_i - D| \div D) \times 100 \times E$$

式中：D为评标基准价； D_i 为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E为扣分因子，当 $D_i > D$ 时， $E = 1$ ；当

$D_i < D$ 时, $E=0.5$ 。

(3)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换算为百分制, 满分 100 分, 公式如下:

综合得分 = $M \div \text{商务技术合计满分} \times 100 \times \text{商务技术权重} + N \times \text{投标报价权重}$

式中: M 为商务技术得分, N 为投标报价得分。

(4) 评标委员会汇总、比较所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 取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取综合得分第二、第三高的投标人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最高综合得分相同, 取投标总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并依此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最高综合得分相同, 投标总价也相同, 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综合评分表

商务部分，满分： <u>80</u>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备注
企业奖项 (10 分)	企业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工程类奖项情况： 1. 获得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个得 <u>4</u> 分； 2. 获得地市级奖项的，每个得 <u>2</u> 分； 3. 以上奖项均未获得的，不予计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1. 允许投标人提交多个业绩（不含参建），但同一业绩只按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一次。 2. 需附有关奖项证明彩色扫描件。 3. 颁发机构限定以下范围： ①国家级奖项：国务院、住建部、国家能源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建筑安全协会、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等；（相关协会需经民政部门备案） ②省级奖项：省级人民政府、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级供电部门、省级建筑业协会、省建筑安全协会、省级电力行业相关协会；（相关协会需经民政部门备案） ③地市级奖项：地市级人民政府、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地市级供电部门、地市级建筑业协会、地市级建筑安全协会、地市级电力行业相关协会。（相关协会需经民政部门备案） 4. 获奖时间以奖项证明的落款日期为准。 5. 任一奖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奖项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①奖项不属于指定类别的； ②颁发机构不符合要求的； ③获奖时间不符合要求的。 说明：以上所称“要求”均指本表评分标准及备注的要求，下同。
项目经理综合素质 (10 分)	项目经理工程类技术职称情况： 1. 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u>10</u> 分； 2. 具备工程师职称的，得 <u>8</u> 分； 3. 具备助理工程师职称的，得 <u>5</u> 分； 4. 不具备以上职称的，不予计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需附职称证彩色扫描件或打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企业业绩 (15 分)	企业近 <u>5</u> 年来（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业绩情况：	1. 类似工程指：装机容量$\geq 3.5\text{MW}$ 的光伏类工程。

	1. <u>承接</u>过类似工程的，每个得 <u>5</u> 分； 2. 未 <u>承接</u>过类似工程的，不予计分。 本项最高得 15 分。	2. 需附有关业绩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彩色扫描件。 3. 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日期为准。 4. 任一业绩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业绩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①业绩不属于类似工程的； ②不是以指定身份参建的； ③业绩时间不符合要求的。
企业银行资信评级 (10 分)	1. 银行资信评级 AAA 的，得 <u>10</u> 分； 2. 银行资信评级 AA（含 AA+、AA-）的，得 <u>5</u> 分； 3. 银行资信评级 A（含 A+、A-）的，得 <u>1</u> 分； 4. 未获得过以上评级的，或评级证书无效的，不予计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1. 需附在有效期内的资信评（等）级证书（证明）彩色扫描件。 2. 评（等）级证书（证明）须由 <u>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市级或以上金融机构</u> 出具。 3. 评（等）级证书（证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 ①评（等）级证书（证明）不在有效期内的； ②出具机构不符合要求的。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6 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企业获得 3 项证书的得 6 分； 2. 企业获得其中 2 项证书的得 3 分； 3. 企业获得其中 1 项证书的得 1 分； 4. 以上认证证书均未获得的，不予计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1. 需附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 2. 认证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企业财务状况 (9 分)	1. 提供不少于 <u>100</u> 万元银行授信证明的，得 4 分； 2. 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出现过至少连续 3 日不少于 <u>100</u> 万元存款余额资金流水证明的，得 5 分。 本项最高得 9 分。	1. 需附在有效期内的有关证明彩色扫描件。 2. 银行授信证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①授信证明不在有效期内的； ②授信额度不符合要求的； 3. 存款余额资金流水证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①存款账户不是基本账户的； ②存款时间不符合要求的； ③存款额度不符合要求的。

招标人 自选项 (20 分)	1. 企业连续 <u>5</u> 年或 <u>5</u> 年以上（含 <u>5</u> 年）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得 <u>5</u> 分（其中必须有 <u>2024</u> 年度）； 2. 其他情形的，不予计分。 本项最高得5分。	1. 必须提供企业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证明材料（或证书）及国家税务总局网上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2. 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1. 近 5 年来（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投标人未发生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一般质量事故及以上的工程质量事故的，得 5 分； 2. 其他情形的，不予计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1.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定）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未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的，不予计分。
	1. 投标人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省级/国家级“诚信示范企业”或“企业诚信公约证书”或“AAA 级信用企业”称号的得 3 分； 2. 超过 1 年的，每增加一年加 1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1. 投标人需附相关证书彩色扫描件。 2. 证书须由省级/国家级企业联合会和企业家协会（须经民政局备案）同时颁发。 3. 颁发机构、获奖时间不符合评分标准和备注规定的，不予得分。
	1. 近 5 年来（2021年1月1日至今）未被国家或地方“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工资线索反映”登记有欠薪反映记录且经人社部门核实情况属实，或未发现在其他行政监管部门有过欠薪行为公示的，得5分； 2. 其他情形的，不予计分。 本项最高得5分。	1.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定）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未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的，不予计分。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满分： <u>20</u>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备注
总体概述 (3 分)	【优】 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90%～100%（含 90%）。 【良】 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80%～90%（含 80%）。 【中】 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70%～80%（含 70%）。 【差】 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60%～	【优】 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良】 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

	70%（含 60%）。	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中】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差】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3 分）	【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90%～100%（含 90%）。 【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80%～90%（含 80%）。 【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70%～80%（含 70%）。 【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60%～70%（含 60%）。	【优】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较好地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合理。 【良】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较合理。 【中】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差】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不相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没有违约责任承诺。
质量保证措施（4 分）	【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90%～100%（含 90%）。 【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80%～90%（含 80%）。 【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70%～80%（含 70%）。 【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60%～70%（含 60%）。	【优】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中】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差】措施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施工技术措	【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90%～	【优】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

施（2分）	100%（含90%）。 【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80%~90%（含80%）。 【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70%~80%（含70%）。 【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60%~70%（含60%）。	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充分的预见，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合理。 【良】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较合理。 【中】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有新技术措施，但验证材料不充分，对节约投资和工期可能有一定收益，但对采用的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不足。有违约责任承诺。 【差】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采用的新技术针对性不强或验证材料不可靠，对节约投资、工期没有具体收益。无违约责任承诺。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计划（3分）	【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90%~100%（含90%）。 【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80%~90%（含80%）。 【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70%~80%（含70%）。 【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60%~70%（含60%）。	【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清晰。 【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准确。 【中】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 【差】措施不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2分）	【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90%~100%（含90%）。 【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80%~90%（含80%）。 【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70%~	【优】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地满足施工需要，符合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要求。 【良】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要求。

	80%（含 70%）。 【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60%～70%（含 60%）。	【中】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3 分）	【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90%～100%（含 90%）。 【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80%～90%（含 80%）。 【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70%～80%（含 70%）。 【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60%～70%（含 60%）。	【优】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生产及质量、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创优达标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项目管理人员内高级职称人员 20%（含 20%）以上、中级职称人员及以上职称 60%(含 60%)以上。 【良】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指挥系统，生产及质量、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创优达标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齐全，项目管理人员内高级职称人员 15%～20%（含 15%）、中级职称及以上职称人员 50%～60%（含 50%）。 【中】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指挥系统，生产及质量、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创优达标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项目管理人员内高级职称人员 10%～15%（含 10%）、中级职称人员及以上职称 40%～50%（含 40%）。 【差】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指挥系统，生产及质量、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创优达标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不齐全，项目管理人员内高级职称人员 10%以下、中级职称人员及以上职称 40%以下。																						
投标报价部分，满分：100 分。																								
评分事项	评分方法																							
评标基准价 D	（1）确定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系数 n：用 1～21 号球分别代表一个下浮系数，由评委代表从这 21 个号码中随机抽取<u>3</u>次，每次抽取 1 个号码，抽出的号球不参与下次抽取。所抽取的 3 个号码对应下浮系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系数 n。具体号码对应的下浮系数详见下表： <table><tr><td>号球</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r><tr><td>下浮系数（%）</td><td>5.00</td><td>5.25</td><td>5.50</td><td>5.75</td><td>6.00</td><td>6.25</td><td>6.50</td></tr></table>								号球	1	2	3	4	5	6	7	下浮系数（%）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号球	1	2	3	4	5	6	7																	
下浮系数（%）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号球	8	9	10	11	12	13	14
		下浮系数 (%)	6.75	7.00	7.25	7.50	7.75	8.00	8.25
		号球	15	16	17	18	19	20	21
		下浮系数 (%)	8.50	8.75	9.00	9.25	9.50	9.75	10.00
(2) 评标基准价 D=最高投标限价×（1-n）									
投标报价 得分 N	采用内插法计算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N，即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公式如下： $N=100-(D_i-D \div D) \times 100 \times E$ 式中：D 为评标基准价；D _i 为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E 为扣分因子，当 D _i >D 时，E=1；当 D _i <D 时，E=0.5。								

15.5.2 否决投标说明

详细评审阶段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四节“否决投标条件”第 4 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否决所有投标，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注：投标人在详细评审阶段根据评分方法提供的佐证材料，其合法性、有效性和准确性不符合要求的，有关量化因素（或评分因素）的折算、调整（或评分）按相应量化标准（或评分标准）处理，但不否决投标。

16 . 中标候选人公示

16.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即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指商务标书分册）、评标过程（评标专家姓名用代码标记）一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1/#/440200/index>）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16.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评标过程有异议的，必须在以上内容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经招标人书面答复，异议人仍不满意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异议（投诉）提出、处理的具体办法和要求，按照《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韶法审〔2020〕19 号）执行。如通过交易服务平台提出异议，投标人必须上传提交异议书扫描件（作为附件），

异议书格式内容按照《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韶法审〔2020〕19号）执行，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提出异议后，必须及时通知招标人查收，否则，由此造成的超出法律规定时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受理异议后，投标人须及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异议。项目如收到异议、投诉等情形，可以根据需要从交易中心处调取纸质档案。

16.3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投诉）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退还给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

第四节 否决投标条件

本节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第三节“投标人须知正文”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三节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投标人未有列入本节情形的，评标时一律不得否决其投标。本节所称“规定”均指招标文件的规定。

1. 资格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形式评审环节。

(1) 有本章第三节第2.4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投标人资质不符合规定的；

(3)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上的企业名称相互不一致的；其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是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不是由国家能源局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含实时网页查询页，可参考网址 https://zlaq.mohurd.gov.cn/fwmh/bjxcjgl/fwmh/pages/construction_safety/qyaqscxkz/qyaqscxkz）被吊销、暂扣或不在有效期内的；

注：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企业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 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条件不符合规定的；拟派专职安全员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未在投标文件《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中签字确认。

温馨提示：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5) 《项目经理简历表》中拟派项目经理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拟派的项目经理未在投标文件《项目经理简历表》中签字确认；一级建造师的注册证书不是国家住建部颁发的；二级建造师的电子注册证书不是省住建厅颁发的；建造师的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组成人员的各类证书、证件、证明不在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擅自修改、遗漏《项目经理任职声明》实质性内容的；

注：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员工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

否决其投标。

鉴于目前继续教育开展的实际情况，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例如：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的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不审查其证书的有效期。

（6）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的；擅自修改、遗漏《联合体协议书》实质性内容的；联合体成员的数量、资质不符合规定的；联合体成员同时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人为外省建筑企业，但未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企业和拟派人员信息情况打印页或网页截图的。

2．形式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响应性评审环节。

（1）各分册没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电子印章；

（2）本章第三节第 10.2.2 目、第 10.3.2 目、第 10.4.3 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中，任何一项有缺漏的；

（3）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且该种过错将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但未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4）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3．响应性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1）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质量标准低于规定的；工期超出规定的；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各项承诺一览表》等实质性内容的；

（2）编制《投标总价》的造价工程师，其注册证书不是**住建部门**颁发的；其注册单位与投标人（或造价咨询人）不一致的；其注册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注：投标人（或造价咨询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员工的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此条与 10.3.1 中的造价工程师执业（含二级造价工程师）指引相一致。

（3）投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投标总价》，但未在《投标总价》“投标人”栏目加盖造价咨询人公章的；未提供造价咨询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彩色扫描件；

(4)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总价的（同一个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的除外）；投标总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少于规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未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统一报价的；投标总价下浮率超过 15%，又未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不能令人信服，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擅自修改、增减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包括措施项目）的；

(5) 在施工组织设计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质量、进度保障措施与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标准有重大偏差，**且该种过错将导致工程质量、进度管理目标无法实现的。**

4. 其他

在任何评标环节（或阶段），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含两处）错、漏一致；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相近且各分项报价、综合单价分析表内容混乱不能相互对应、乱调乱压或乱抬的，而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各项报价存在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⑦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由同一企业或同一账户资金缴纳；

⑧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第二章 中标人须知

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必须按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和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招标人应将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进行公示。

3. 履约保证

3.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3.2 中标人根据《关于统一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缴退工程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通知》办理相关手续，履约保证的形式包括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三种，由中标人自主选择。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28天止。

（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招标人发起收缴履约保证金并填写保证金金额、缴交时限和项目工期；由中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中自主选择一种进行缴交。项目竣工后，由招标人发起退保。）

3.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履约保证的，招标人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招标人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视其放弃中标。并由招标人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如采用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在保函或保险合同到期前一个月，中标人须主动办理续期手续或提交新的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

3.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承包人（即招标阶段的中标人，下同）由于自身的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发包人（即招标阶段的招标人，下同）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

3.5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28天内，发包人将履约保证退还给承包人。

4. 合同订立

4.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4.2 不正常报价的梳理和确认

4.2.1 合同订立期间，在不改变中标人的投标总价的前提下，招标人应对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全面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不平衡报价等不正常报价，并修正其中的算术性错误。招标人不具备以上能力的，可授权编制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造价咨询单位实施。

4.2.2 算术性错误的分析和修正。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投标总价与各分项费用之和不一致的，以投标总价为准修正分项费用；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各分项费用与对应分项表中的费用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分项费用为准修正对应分项表中的费用；各分项表中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2.3 错漏项的认定。中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任一清单项目未填报价格或价格为零的，视为错漏项。

4.2.4 不平衡报价的认定。经修正算术性错误后的中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对于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相对最高投标限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对应综合单价的偏差大于±15%的清单项目，视为不平衡报价项目。

4.2.5 施工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或其授权的造价咨询单位应就发现的以上所有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形成《不平衡报价修正报告》，并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签章确认，构成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4.2.6 合同履行过程中，被认定为错漏项的清单项目，结算时按照第三章“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规定处理。

4.2.7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约定的调整因素（如工程量偏差、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等）出现时，被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以及采用被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的价格作为取价（或参照取价）依据的变更、新增项目，按照第三章“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有关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4.3 本招标项目合同计价方式为：单价合同。

4.4 合同的标的、质量、履行期限条款和合同的价款、单价、比例条款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5 若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 天内仍未签订合同，招标人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40 天内仍未签订，招标人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45 天内仍未签订，视其放弃中标。

4.6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合同上传至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并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申请。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退还给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5．放弃中标的处理

5.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弃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招标人认为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条件明显不利于招标人的，也可以重新招标。因此种情况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不接受该弃标人再次投标。同时，**招标人应将该弃标人的失信行为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5.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天内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或资料，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招标人认为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条件明显不利于招标人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1. 工程承包方式

1.1 承包人以中标价按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期方式总承包施工，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如果确需分包须与发包人协商，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同意后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1.1 包工包料：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报验使用；办理用工保险。

1.1.2 包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3 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4 包工期：本招标项目施工必须在招标工期内完成。

2. 工程结算原则

2.1 承包人的投标总价为中标价，即为签约合同价。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对工程计量的规定进行计量，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施工中进行工程计量，当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工程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2.3 施工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下列情形的，发、承包双方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2.3.1 法律法规变化

2.3.1.1 基准日之后，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时，发、承包双方应按照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最新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注：本招标文件所称“基准日”，均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第一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28天。

2.3.1.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误，本章第2.3.1.1子目中的法定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发布新规的时间在合同工程原定竣工时间之后的，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款调减的予以调整。

2.3.2 工程量偏差或变化

2.3.2.1 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工程量偏差或变化在 15%以内（含 15%）的，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偏差或变化超过 15%的，按照以下规定调整：

对于合理报价的清单项目，当工程量增加超过 15%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投标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综合单价为基价调低 3%；当工程量减少超过 15%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投标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综合单价为基价调高 3%。

对于按照第二章“中标人须知”第4.2条被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按照以下方法调整：

以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子目相对应综合单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

中标下浮率 $=[1 - (\text{中标价} - \text{中标安全生产措施费}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text{投标限价安全生产措施费}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times 100\%$

2.3.2.2 如果工程量出现本章第 2.3.2.1 子目的变化，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计价的，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不调整价格。

2.3.3 工程变更

2.3.3.1 合同履行期间，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时，按照以下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如果被采用的项目属于按照第二章“中标人须知”第4.2条被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按照本章 2.3.2.1 的方法调整。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但如果被参考的类似项目属于按照第二章“中标人须知”第4.2条被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按照本章 2.3.2.1 的方法调整。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和中标下浮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中标下浮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中标下浮率 $=[1 - (\text{中标价} - \text{中标安全生产措施费}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text{投标限价安全生产措施费}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times 100\%$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缺项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2.3.3.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按照本章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安全生产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计算。

(2)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章第 2.3.3.1 子目的规定确定单价。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调整并考虑中标下浮率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变化调整后的金额×(1-中标下浮率)。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2.3.3.3 当因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时，承包人有权提出并应得到合理的费用及利润补偿。

2.3.4 项目特征不符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实施合同工程，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并按本章第 2.3.3 目相关条款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2.3.5 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

2.3.5.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缺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应按照本章第 2.3.3.1 子目的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2.3.5.2 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后，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本章第 2.3.3.2 子目的规定，在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被发包人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2.3.5.3 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缺项，承包人应将新增措施项目实施方案提交发包人批准后，按照本章第 2.3.3.1 子目、第 2.3.3.2 子目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2.3.6 物价变化

2.3.6.1 合同履行期间，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动态人工调整系数发生变化时，如果承包人投标报价中人工费（以下简称“中标人工费”）等于或超过施工当月经动态调整后的定额人工费，该清单项目中标人工费不予调整；如果中标人工费低于施工当月经动态调整后的定额人工费，该清单项目中标人工费可以调整，相关费用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结算人工费调整公式为：

$$\text{结算人工费} = \text{中标人工费} \times F_1$$

式中， F_1 为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动态人工调整系数。

2.3.6.2 本招标项目约定，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涨跌风险幅度值 A 为 5%。合同履行期间，当《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涨跌幅度等于或低于 A 值时，该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不予调整；超过 A 值时，其超过部分可以调整。相关费用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a. 如果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以下简称“中标单价”）低于基准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对应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以下简称“基准单价”），该材料、工程设备的结算单价调整公式为：

$$\text{涨价时，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A \right)$$

$$\text{跌价时，结算单价} = F_1 + F_1 \times \left(\frac{F_2 - F_1}{F_1} \times 100\% + A \right)$$

b. 如果中标单价高于基准单价，该材料、工程设备的结算单价调整公式为：

$$\text{涨价时，结算单价} = F_1 + F_1 \times \left(\frac{F_2 - F_1}{F_1} \times 100\% - A \right)$$

$$\text{跌价时，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A \right)$$

c. 如果中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该材料、工程设备的结算单价调整公式为：

$$\text{涨价时，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A \right)$$

$$\text{跌价时，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A \right)$$

以上公式中， F_1 为中标单价； F_0 为基准单价； F_2 为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 A 为合同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涨跌风险幅度值。

2.3.6.3 合同履行期间，当《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详见招标工程量清

单)中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发生变化时,由发包人按照实际变化调整,并列入合同价款。

2.3.6.4 本招标项目约定,施工机具台班单价涨跌风险幅度值B为10%。合同履行期间,当施工机具台班单价涨跌幅度等于或低于B值时,该施工机具台班单价不予调整;超过B值时,其超过部分可以调整。相关费用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a. 如果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施工机具台班单价(以下简称“中标单价”)低于基准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对应施工机具台班单价(以下简称“基准单价”),该施工机具台班的结算单价调整公式为:

$$\text{涨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B \right)$$

$$\text{跌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1 \times \left(\frac{F_2 - F_1}{F_1} \times 100\% + B \right)$$

b. 如果中标单价高于基准单价,该施工机具台班的结算单价调整公式为:

$$\text{涨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1 \times \left(\frac{F_2 - F_1}{F_1} \times 100\% - B \right)$$

$$\text{跌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B \right)$$

c. 如果中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该施工机具台班的结算单价调整公式为:

$$\text{涨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B \right)$$

$$\text{跌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B \right)$$

以上公式中, F_1 为中标单价; F_0 为基准单价; F_2 为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机具台班单价;B为合同约定的施工机具台班单价涨跌风险幅度值。

2.3.7 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2.3.7.1 暂估价项目按第一章第三节“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5条的规定确定专业工程承包人(或材料供应商、工程设备供应商)后,将专业工程合同价款(或材料单价、工程设备单价)取代相应暂估价,并调整合同价款。结算时暂估价(若有)中所列的材料(设备)数量按实际发生数量计算;承包人须提供材料(设备)的发票及购销合同,以实际采购单价为结算依据之一,但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设备)单价,各部分暂估价的结算价不得超过暂估价。

2.3.7.2 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和使用。暂列金额项目若有发生,按第一章第三节“投标人

须知正文”第8.6条的规定确定材料供应商（或工程设备供应商、服务供应商）后，材料（或工程设备、服务）的合同价款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暂列金额扣除已发生的暂列金额项目合同价款、已发生的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调整价款、已发生的索赔以及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后，余额（若有）归发包人所有。

2.3.8 预算包干费按照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及投标费率计取。本招标项目的预算包干内容包括：施工雨水、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20米高以下的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机电安装后的补洞（槽）工料费；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2米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不包括地下室和特殊工程）；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和二次加工基地设施费；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成工程及设备保护等。

2.3.9 其余事项（如不可抗力、索赔、现场签证等）的调整原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有关规定执行。

2.4 凡将引起合同价款调增的事项，承包人必须于拟实施14天前，将详细的报价书（含拟实施项目名称、变更部位、理由、预计造价等）报监理单位审核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2.5 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类要求，发包人不作任何考虑及答复。

2.6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漏报、错报或少报的清单项目，其价格均视为已经包含在其它清单项目中，竣工结算时不得重新组价和调整。

2.7 项目完工后，发、承包双方和受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必须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结算。

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承包人在使用前必须将材料（或工程设备）样板、材料合格证明（或产品合格证书）、材料（或工程设备）检验报告提交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审定并确定价格后，承包人方可采购和使用。如果在交货验收和使用过程中发现货不对板，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有权拒用，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应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9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结算价格确定原则：按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若当地信息价格缺项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依次参考韶关、清远、佛山、东莞、肇庆、惠州、广州等广东省内地区信息价

执行；若以上城市均没有信息价则按厂商信息价、造价通、电商平台价格（优先从京东、国美、苏宁等大型电商平台查询取其平均价）；若以上方式均无法确定材料价格的，则采用厂商报价或市场询价等方式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报发包人确认。

2.10 发包人有权根据本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调整建设规模或减少建设内容，如出现因特殊原因取消某子项目的建设，则该子项目未完成的工作内容及费用相应扣减，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额外的费用补偿或索赔，并且必须按调整后的规模及内容完成项目建设。

2.11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了工程变更及工程签证，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和《工程签证管理办法》完善工程变更签证相关程序。

2.12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工程造价控制、计量、价差调整等事项，最终以发包人或其指定的审核机构的审定意见为准。

2.13 为防止承包人高估冒算，如属于承包人或者其委托造价咨询企业原因造成所申报结算款超出发包人核对或者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最终审定结算款的 5%时，承包人必须承担超出 5%部分的核对费用（须向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支付因此产生的效益收费，收费标准按核减额的 4%予以计取），发包人有权就结算文件质量偏差率超过规定的 5%的情况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举报。

3. 工程付款办法

3.1 本工程 支付 施工预付款。

3.2 施工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并按以下原则支付和抵扣：

3.2.1 施工预付款支付比例为：按施工合同价（扣除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计日工和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10% 支付。

3.2.2 本招标项目 要求 承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格式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执行），且预付款保函期限与总工期一致，承包单位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应保证在扣回预付款前有效，未扣回预付款但保函过期的承包人应重新开具预付款保函。

3.2.3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在提供预付款保函及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支付申请的 7 天内进行核实后向承包人发出预付款支付证书，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凡未签订合同或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发包人不得预付工程款。

3.2.4 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发包人在付款期满后的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在付款期满后的第 8 天起暂停施工。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应付款的利息（从付款期满之日起计算，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并承担违约责任。

3.2.5 预付款应按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的 30%抵扣，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如因建设工期短导致工程已完工而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当期应支付的工程款项中一次性扣清。

3.3 施工过程中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每月按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含变更及增加工程）申报，承包人必须将《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工程付款申请书》于当月 26 日前报监理单位核实。经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审定后的工程进度款（指已经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该支付期内因承包人违约而应扣除的管理费），于申报次月支付。

3.4 每月的工程进度款按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中的作业工人工资款项由发包人单独足额拨付到承包人的工资专户。

3.5 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不低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额的 50%给承包人，其余部分按照提前安排的原则进行分解，并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3.6 变更工程造价必须经监理单位、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核实，并经发包人核定后方可支付。

3.7 结算审核完成后，于次月支付至审定总造价的 97%（承包人按结算审核价提供 100% 发票），剩余 3% 转为质量保证金；承包人提交了等额质量保证担保或质量保证保险的，于次月一次性结清审定总造价。

3.8 本招标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 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退还质量保证。发包人收到退还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进行核实。经双方核实且均无异议后，发包人在核实之日起 14 天内将应返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退还承包人。

3.9 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均应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承包人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10 暂列金额支付方式：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和《工程签证管理办法》完善工程变更签证相关程序后，与每个月的工程进度款一并报送；若承包人原因未按上述办法在规定时间内完善工程变更签证相关程序的，当月工程进度款暂停拨付。在暂列金额的范围内，最终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该部分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其余部分待结算完成审核后支付至 97%，剩余 3%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3.11 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支付方式：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与每个月的工程进度款一并报送，但需要列明详细项目内容，该部分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按

该部分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剩余部分结算完成后支付至 97%，剩余 3% 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4.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

4.1 专业工程分包

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有专业工程必须分包的，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总包服务费；其分包合同由总包人与分包人双方签订，发包人不参与总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结算，该部分工程的造价仍按总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结算。

4.2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4.2.1 发、承包双方订立合同时，应就承包人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款的比例、工资款拨付的期限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按月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单独足额拨付到承包人的工资专户，并对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4.2.2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印发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文件规定，承包人中标后，须到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将按工程款（不含工人工资）和工人工资两部分分开支付，工人工资支付至专用账户。承包人应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并按月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等资料报发包人备案。备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以相关部门的要求为准）：（1）工资发放表、付款凭证（有总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确认）；（2）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工程项目总承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合同；（3）建设单位支付工程款凭证；（4）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5）劳动合同；（6）委托书（写明委托代发工资情况）；（7）缴纳保证金的凭证；（8）总包企业或承包企业设立工资专用账户的凭证；（9）维权信息告示牌情况。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韶关市水务局 韶关市金融工作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韶关监管分局关于印发《韶关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韶人社规〔2023〕2 号）及《韶关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韶法审〔2023〕19 号）规定执行。承包人在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办妥该事项，并将办妥回执交发包人。

如发生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并且向政府或发包人索要承包人拖欠工资的，发包人有权使用工人工资保证金或在剩余进度款范围内代承包人向民工支付工资，承包人对发包人垫付工

资的人员范围和工资数额均不得提出异议。发包人代支的工资除了从当期工程款内直接扣除外，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所垫付的民工工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2.3 承包人应在工资专户开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开户银行及其账号、开户协议等资料提交给发包人。

(1) 用人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动工前，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2) 用人单位应当在用工之日起 15 日内为每一位工人办理个人银行账户。

(3) 用人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台账管理，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台账、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4)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及时支付，按实结算”的原则，在规定日期前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按月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建设单位备案。

用人单位未建立、保存用工管理台账，或者伪造相关台账的，按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人民币罚款。

4.2.4 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将专业工程分包的，应在分包合同中就分包人设立工资专户、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款的比例、工资款拨付的期限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总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按月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单独足额拨付到分包人的工资专户，并对分包人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4.3 诚信登记

根据资质管理规定，许可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管理制度，包括企业基本信息、资质、业绩、工程质量和安全、合同履行、社会投诉和违法行为等情况。

4.4 工期进度

4.4.1 本招标项目施工标准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招标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承包人必须在招标工期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4.4.2 施工工期从承包人收到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之日起计，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4.4.3 工期奖罚

☐ 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每提前 天竣工；奖

元，奖励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一般为 2%~5%）且不超过 元。

☐按施工合同约定，因承包人原因每延误/天竣工，罚/元。

☐按施工合同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天内不处罚，自第壹天起每延误/天竣工，罚元。处罚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一般为 2%~5%）且不超过万元，累计延误工期达到/天，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不良行为记录，非承包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除外。

☒其他说明：（1）因承包人原因，工程没有按期竣工时，承包人须在逾期第壹天起每天按合同价的 3%向发包人返纳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0%。

（2）承包人需提供各子项目的年度、季度、月、周施工计划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在计划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对承包人实际工期按周、月、季度进行检查、分析、评价，如与实际施工进度发生偏离的，由监理单位书面提醒承包人采取措施，如提醒后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按施工计划按时完成的，每次按 2000 元缴纳违约金给发包人，在结算中一并扣除。

（3）承包人在进场后 7 天内提交施工进度计划，并注明主要施工节点时间，送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后，作为工期考核的阶段指标。

4.5 项目管理机构

4.5.1 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必须为其投标文件确定的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5.2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得擅自变更。其中，项目经理若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 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所述除外情形之一确需变更的，承包人应填写《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办法》附件 4）并附上相关证明资料，经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方可变更，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应与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所确定的原项目经理的主要条件一致；项目管理班子其他成员若有《办法》第九条所述除外情形之一确需变更的，承包人应填写《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相关证明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方可变更。

4.6 现场管理

4.6.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韶关市有关绿色施工、文明施工、噪声扬尘、消防爆破、环境卫生、渣土清运、治安保卫等方面的规定，并建立相应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4.6.2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人员

（包括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4.6.3 为保证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承包人在本招标项目施工过程中，所有的车辆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行车路线行驶。

4.7 监督实施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的全方位监督，施工中的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施工方案等应报送监理单位审批和发包人备案。施工中的质量保障措施等资料均应及时报送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备案。

4.8 材料的采购和使用

招标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或不符合绿色施工要求的材料，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确认后的材料的规格、颜色要求采购。如果变更规格或颜色，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报有关审核部门重新核定单价后方可采购，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材料必须先提供样板给发包人确定其规格、颜色、等级等，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4.9 竣工资料移交

项目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备案要求的，编制成册的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含声像档案）一式份。

4.10 质量保证

4.10.1 本招标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 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间预留金额为结算价 3% 的质量保证。

4.10.2 质量保证的形式包括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担保、质量保证保险三种，由承包人自主选择。

（1）采用质量保证金形式的，在结清审定总造价时一次性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2）采用质量保证担保或质量保证保险的，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时向发包人提交有效的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缺陷责任期。

4.10.3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果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中扣除，维修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质

量保证中扣除费用。

4.10.4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退还质量保证，发包人应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将质量保证退还给承包人。

4.11 不良行为处理

承包人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发包人应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不良行为将记入企业及有关个人诚信档案，并在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网站（<http://zgj.sg.gov.cn>）公示。

- （1）转包、违法分包或违反投标承诺分包工程的；
- （2）非原参加投标中标的项目经理负责组织施工或在实施过程中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与中标文件确定的人员不相符的；
- （3）投标文件确定的大型机械设备没有进入施工现场的；
- （4）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串通，签认虚假工程量或工程造价的；
- （5）项目经理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的；
- （6）项目经理在非本人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从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的；
- （7）项目经理同时承担超过一个工程项目的；
- （8）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行为。

4.12 信用评价条款内容

由发包人决定是否对施工单位的履约情况进行信用评价。若进行信用评价，评价条款由发包人自拟，条款内容可参考人员到位情况、服务配合程度、服务成果质量、项目后期服务及信用评价结果的运用等。

4.1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约定。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必须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的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同时，从承包人必须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规定和经审批的专项施工方案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令。

承包人应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2号）和《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六不施工”要求的通知》（粤安办〔2020〕151号）等有关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法规规定通知，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4.14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制定相关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如高支模、基坑支护、沉井等），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开展专项工程的施工。

4.15 承包人须按照《韶关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将弃土运至发包人指定的场所，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将弃土从违约弃土点运至发包人指定的场所并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次。承包人对建筑垃圾须按《韶关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的相关规定进行排放和运输，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报价内。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建立洗车槽和临时排水系统等确保外运车辆（土方运输车辆应符合韶关市相关规定）不带泥上路，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报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该部分费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出入口显著位置公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主要信息，包括建设工程垃圾种类、产生量、外运处置去向等信息及各相关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4.16 工程竣工验收后15日内，承包人应按市城建档案馆的要求（质量、数量），将编制成册的施工档案资料（含声像档案和电子档案）提供给发包人、市城建档案馆、市住建管理局、管养单位及监理单位，并承担档案涉及的所有费用（制作标准和相关要求按市城建档案馆的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经发包人确认签收后，即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4.17 承包人应做好周边设施（含军用光缆、燃气、供电、供水、排水、排污、人行道、路灯、治安监控、交通电警等）的成品保护并及时与周边设施的权属单位协调解决，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上述设施发生损坏，承包人无条件按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修复，涉及成品保护费、索赔等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18 承包人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及时缴交工人工资保证金、环境噪声排污费等。

4.19 工程质量保修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实施。

4.20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了工程变更及工程签证，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和《工程签证管理办法》完善工程变更签证相关程序。

4.21 承包人需按相关规定要求，设置本工程符合相关要求的永久性标牌及规划公示牌，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报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该部分费用。

4.22 承包人应在项目所在地住建管理部门办理诚信登记，发包人将严格按住建管理部门诚信登记管理办法对承包人履约情况进行考核。

4.23 承包人应按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职能部门对用工实名制的相关规定，落实工人及相关软硬件设施要求。

4.24 质量违约

4.24.1 材料违约处理：若发现材料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发包人在技术规范中规定的标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处理。

4.24.1.1 成品采购项目在采购前，承包人必须先行书面征求监理人、发包人的同意并一起看样定版后方能实施。未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擅自先行采购和实施的，否则因不符合设计要求返工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4.2 工程质量违约：

4.24.2.1 在施工过程中经监理单位日常巡查或抽检发现未达到合格标准，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如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按 5000 元缴纳违约金给发包人，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一并扣除。

4.24.2.2 工程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如未达到合格标准，除无偿返工至合格外，还要按合同价款的 1 %向招标人支付质量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

4.25 重大责任事故违约

4.25.1 承包人因违反国家安全质量法规及合同有关条款约定，出现火灾、坍塌、人员伤亡、死亡等重大责任事故，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损失，并按相关法规接受行政处罚；如造成发包人及第三人利益的损害，该等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每出现一次重大责任事故，按人民币 50 万元缴纳惩罚性违约金。

4.25.2 因施工造成的道路交通中断、通讯中断、管线漏水漏气等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同时，缴纳违约金 1 万元/次。

4.26 用工违约

4.26.1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经查实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或劳务工工资，导致劳资纠纷或发生危及公共安全或正常社会秩序的事件的，按承包人违约处理，承包人应按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总金额 2 倍的标准向发包人缴纳惩罚性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有关情况报告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若因承包人原因，在工程完工后的第一笔进度款支付完成后，仍申请工人工资的，视为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

4.27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

4.27.1 如承包人违反国家、广东省、发包人及合同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但尚未造成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应及时改正行为并赔偿相关方的损失，如未及时整改，针对每一违约行为每持续一天应缴纳违约金 1000 元。

4.27.2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组织的安全、文明施工的检查，检查中的不合格项目、安全隐患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否则每拖延一天处以 2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直至整改合格。

4.27.3 承包人现场施工人员未按相关规定佩戴安全帽和反光衣进入施工区域的，经现场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人员确认后，承包人须按 100 元/人/次缴纳违约金。

4.27.4 承包人现场施工人员存在野蛮施工行为，经现场发包人（含监理单位）管理人员确认后，承包人须按 2 万元/次缴纳违约金；如因野蛮施工或未取得夜间施工许可施工并引起投诉或网络问政的，承包人须按 0.5 万元/次缴纳违约金；并承担因上述行为所造成的全部责任。

4.28 其他违约

4.28.1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指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与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可安排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在日常检查及相关会议中主要管理人员不到岗，按 500 元/人/次缴纳违约金给发包人。

4.28.2 中标人施工资料必须与形象进度同步，如发包人在日常检查中发现不同步的现象的，视为违约并扣除违约金 2000 元/每次。

4.28.3 承包人没有正当合理的理由中途退场，可扣除承包人已递交的所有履约风险保证金。承包人因上述违约行为而须缴纳的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或结算时一并扣除。

5. 甲供主材及设备的接收、安装与保护责任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附件《甲供主材设备清单》所列内容，承担以下责任：

- （1）在甲供主材设备运抵现场后，配合发包人完成接收、保管工作；
- （2）负责甲供设备的卸货、场内运输、就位及安装（含所需的辅材、机具及技术措施）；
- （3）负责甲供设备在安装完成至竣工验收移交期间的成品保护，确保其完好无损；

（4）配合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办理甲供设备的进场报验、质量验收、资料归档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各类验收手续；

上述工作所涉及的人工、机械、措施、管理及配合等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再另行计取。

6. 其他未尽事宜可由招标人与中标人自行协商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第四章 技术要求

1 工程的技术要求

1.1 本工程必须达到且不限于以下规范的要求：

- ① 《光伏电站设计标准》（ GB 50797-2012[2024年局部修订]）
- ② 《分布式电源孤岛运行控制规范》（NB/T 33013-2024）
- ③ 《分布式电源接入电网监控系统功能规范》（NB/T 33012-2014）
- ④ 《分布式电源接入电网运行控制规范》（NB/T 33010-2014）
- ⑤ 《光伏电站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GB/T 19964-2024）
- ⑥ 《光伏电站接入电力系统设计规范》（GB/T 50866-2013）
- ⑦ 《分布式电源并网技术要求》（ GB/T 33593-2017）
- ⑧ 《光伏电站并网运行控制规范》（GB/T 33599-2017）
- ⑨ 《电力工程直流电源系统设计技术规程》（ DL/T 5044-2014）
- ⑩ 《电力系统安全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T 50703-2011）
- ⑪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T 50062-2008）
- ⑫ 《火力发电厂、变电站二次接线设计技术规程》（DL/T5136-2012）
- ⑬ 《电能量计量系统设计规程》（DL/T 5202-2022）
- ⑭ 《变电工程总布置设计规程》（DL/T 5056-2024）
- ⑮ 《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DL 5027-2015）
- ⑯ 《电能质量公用电网谐波》（GB/T14549-1993）
- ⑰ 《电能质量 三相电压不平衡》（GB/T15543-2008）
- ⑱ 《电能质量 供电电压偏差》（GB/T12325-2008）
- ⑲ 《电能质量电力系统频率偏差》（GB/T15945-2008）
- ⑳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12
- ㉑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1.2 中标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准备至少一套上述规范，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可随时检查中标人的上述规范，并监督中标人按规范要求执行。

第五章 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有，另附复印件

☒有，自行网上下载（浏览）

☐无

1. 图纸

本招标文件随文另附施工图（电子文件）一套。

2. 招标工程量清单

2.1 本招标文件随文另附招标工程量清单 EXCEL 版 电子文件一套。

2.2 本工程按照以下依据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2）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本招标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中的暂列金额、暂估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投标报价必须按本招标工程量清单规定的金额填报。

（4）投标报价使用的表格格式须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5）《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具体包括：《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

（6）施工图及相关资料；

（7）招标文件；

（8）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9）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材料设备信息价或市场价格等。

3. 甲供主材设备清单

序号	名 称	规 格	材 料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1	暂无					

注：本招标项目的甲供主材设备清单届时随最高投标限价、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zbtb.gd.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公布，各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格式一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书 / 经济标书 /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二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后，结合自身资质、能力和特点，愿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价竞投本项目施工。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总价中，包括：安全生产措施费¥_____；暂列金额¥_____；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项目的施工，_____个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和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3. 本投标函在你方接收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之日起、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不存在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2.4条“禁止投标条款”所列出的任何一种情形，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5. 我方在此承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准确的，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理解和同意有可能被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

6. 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纳收到的最低投标总价或任何投标总价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要求你方解释我方是否中标的原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三 各项承诺一览表

各项承诺一览表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违约承诺
1	自愿接受招标文件条款的承诺	我方自愿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经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未响应、违反、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包括否决投标。
2	无禁止投标情形的承诺	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 2.4 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 2.4 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3	自觉抵制围标串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承诺	我方合法正当、诚实守信地参与投标，不组织、不参加围标串标违法行为，不通过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	如果我方组织或参加围标串标违法行为或通过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4	项目经理任职承诺	我方拟派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如果我方拟派项目经理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期间有担任其他任何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文件真	我方所递交投标文件	如果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任何内容不真实或无效或不准确，我方接受

5	实性承诺	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准确的。	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包括否决投标。
6	投标文件信息公开承诺	我方提供完整的文件。 如果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公开我方商务标书的全部内容。	
7	对不正常报价的确认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接受招标人在合同订立期间依据招标文件有关条款约定对我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不正常报价的修正或认定，并按要求签署《不正常报价清单》加以确认。	
8	按时提交履约保证的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全额提交履约保证。	如果我方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全额提交履约保证，我方接受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9	按时签订合同的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不提出违背或超出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的要求。	如果我方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我方在签订合同过程中提出违背或超出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的要求。我方接受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六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联合体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格式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个）：			
企业资质类型 和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技术员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存在以下关系的不同单位：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2．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3．主要人员相互任职的。					
备注						

说明：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以下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因推行电子证照，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可以提供电子证照。为实时掌握项目投标单位的是否具备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需提供企业实时网页查询页，实时查询页的打印时间应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时网页查询路径：登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进入“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 ”版块，具体网址为：<https://zlaq.mohurd.gov.cn>，进入后点击“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 ”，输入企业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即可查询。如中标后，投标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发生被暂扣情形，需双方另行协商）；

（2）“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企业信息情况打印页。（适用于省外建筑企业）

（3）《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在“信用中国 ”网站企业查询界面中下载）。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并提供以上所需资料。

格式八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年限		
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过的主要业绩（已完工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和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1					
2					
3					
.....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项目经理简历表》后应附拟派项目经理以下资料：

- 1．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 2．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证书）彩色扫描件；
3. 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彩色扫描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彩色扫描件；
- 4．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连续三个月，其中必须有2025年10月）彩色扫描件或打印件。拟派项目经理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
- 5．“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个人信息情况截图。（适用于省外建筑企业）

格式九 项目经理任职声明

项目经理任职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年限		
以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参与过的主要业绩（已完工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和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1					
2					
.....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后应附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以下资料：

- 1 . 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 2 . 职称证彩色扫描件；
- 3 .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连续三个月，其中必须有 2025 年 10 月）彩色扫描件或打印件。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
- 4 .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个人信息情况截图。（适用于省外建筑企业）

格式十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备注
1	项目经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3	专职安全员					
4	施工员					
5	质量员					
6	材料员					
7	资料员					
8						
...						
...						

说明：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后应附表中拟派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除外）以下资料：

（1）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专职安全员须提供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扫描件；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附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彩色扫描件或打印件；

（3）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连续三个月，其中必须有 2025 年 10 月）彩色扫描件或打印件。拟派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

（4）“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个人信息情况截图。（适用于省外建筑企业）

2. 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应包括联合体成员单位参与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并提供以上所需资料。

格式十二 建造师查询页（有效期+建造师签字）

		使用有效期:2021年11月1日 -202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		
聘用企业: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19 至 2022)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2021年3月18日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注册人员基本信息是指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是指持证人初始注册时产生的唯一标识码，由军地代字和16位数字编码组成。

聘用企业是指持证人受聘单位。

注册专业是指持证人允许执业的专业类别。

是指用于查询持证人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的二维码。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专用章。

使用有效期是指该证书的使用时限。

持证人上传的1寸白底免冠照。

有效期是指注册专业有效期起始日期及截止日期。

是指持证人打印证书后的手写签名及日期。

是指持证人申报注册业务时上传的手写签名图像。

姓名：李某某

性别：X

出生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册编号：XXXXXXXXXXXXXXXXXX

聘用企业：XXXXXXXXXXXXXXXXXX

注册专业：XXXX工程（有效期：XXXX-XX-XX至XXXX-XX-XX）

李某某

个人签名：_____

签名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XXXX年XX月XX日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或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

持证人上传的1寸白底免冠照。

有效期是指注册专业有效期起始日期及截止日期。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专用章。

是指持证人打印证书后的手写签名及日期。

是指持证人申报注册业务时上传的手写签名图像。

格式十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 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 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 37 号文、粤建规范〔2019〕2 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 5 点“打√”标识。

（1）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3）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3. 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 5 点清单，在投标施工组织中回应建设单位提供的危大工程清单，补充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为减轻标书编制的工作量，投标单位回应的危大工程清单该部分的页数应控制在 3 页内）

4.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一）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及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连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 ）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一）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 ）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 ）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四）高处作业吊篮。	（ ）	（ ）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 ）	
（六）异型脚手架工程。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 其他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 室工程。	()	()	
七、其他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 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深基坑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二）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一）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 ）	
（二）提升高度在 4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 ）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 ）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七、其他	（ ）	（ ）	
（一）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二）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三）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五）重量1000kN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 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备注：1.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应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招标文件中“勾选对应项打‘√’标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2. 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在办理建设项目施工许可时必须提供，且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办法》相关规定开展检查。

3. 如果需要（如需要通过计算编制专项方案，或者需要专家论证），可中标后提供详细版。

第七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略），按《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 年版）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